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23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宏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借用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張宏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12日自備計程車輛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之設備，並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被告依約每月應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元。詎被告自106年10

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述款項，至111年9月止，尚積欠87,000元（1,450元×60月＝87,000元）未清償，經原告催繳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、第10條第1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、第10款、第10條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及返還如附表所示借用設備等語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借用設備予原告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派遣服務申請書、身分證、保險卡、駕照、行照、執業登記證、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、被告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0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87,000元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借用設備，均屬有據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87,000元及自112

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返還如附表所示借用設備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